

中國經濟學叢書

馬寅初著

中華銀行論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國經濟學叢書
中華銀行論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初版

每冊定價大洋貳元伍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作者 馬寅初

發行所 上海寶山路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上海及各埠
商務印書館

Chinese Economic Association Series
A STUDY IN CHINESE BANKING
By

MA YIN CHU, Ph. D., L.L.D.

Professor of Economics, Central University, Nanking

Member of Legislative Yuan, National Government

1st ed., July, 1929

Price : \$2.50, postage extra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SHANGHAI

All Rights Reserved

先慈王太夫人紀念冊

Dedicated

To

My Mother

Chao Jia Zheng

1927/12/21

序

自英儒斯密亞丹集前哲大成，經濟學說，鬱然成專科，泰西各國固無論矣，即東瀛三島，經濟書籍，亦已汗牛充棟，駸駸乎步武歐美矣。乃還觀吾國，坊間所售經濟書籍，泰半係東西洋名著之譯本，間有幾種專門著作，亦多根據泰西學說，與現代國內情形或有不相印符之處。即以銀行學論，我國商人對於國外貿易，向藉外人所設進出口行家代為經紀，而進出口行家均在外商銀行做押匯，彼此聯絡一氣，壟斷盤剝，種種損失，實屬不貲。近十年來我國商人自辦之銀行多兼辦國外匯兌，而國人自辦進出口行家者，亦接踵而起，且已有直接與外國行家買賣貨物者，利權確已挽回不少，然而研究吾國國外匯兌之專書，絕無僅有，以致商人學生莫知其妙，一若中國之國外匯兌伏有無數奧妙者然，即老於錢業與銀行業者，亦不明其究竟。鄙人有鑒於此，爰於民國十四年有中國國外匯兌之作，以應現代之需要，今草中華銀行論，其目的亦復相同。蓋社會之有銀行，猶人身之有脈絡，言解剖者必須先知脈絡之構造，從事企業者必當先明銀行之業務。况銀行與財政金融尤

有密切關係，欲知中國之財政與金融，非先明中國銀行業之原理不可。且年來吾國各大學之經濟系與商科大學商業專門學校等，皆以銀行一學列入專科，講義中所選用之教材，固當取諸西書，尤當討論本國事實，引舉本國證例，庶於學理與實際，均能顧及，俾學者一讀，不僅關於基本學理，可得一種知識，即於基本學理所由生之環境與關係，亦可稍稍窺悉，此實著述家之使命也。鄙人見是書需要之急，乃不揣譾陋，着手著述，雖不能發揮盡致，亦足爲將來深造之基礎耳。

民國十八年四月馬寅初序於杭州。

目次

第一章 總綱

一 資本爲銀行業之基礎	二
二 銀行收受存款以增其運用之資	三
三 票據貼現爲運用資金	四
四 存款亦可由貼現而發生	五
五 貼現之利益	五
六 吾國貼現業不發達之原因	七
七 押匯爲貼現中之最穩全者	八
八 吾國押匯不發達之原因	九
九 有貼現必有存款有存款始有劃帳	十
十 貼現業之擴充	十二

十一	存款者多領款者亦必不少	十三
十二	支票可以代現金	十四
十三	銀行收買有價證券	十五
十四	正貨準備與保證準備	十六
十五	銀行應做各種放款	十六
十六	銀行不應收受不動產爲抵押	十八
十七	商業銀行與實業銀行不同之點	十九
十八	貼現與放款之比較	二十
十九	紙幣之發行及其制限	二十一
二十	紙幣如何發出	二十三
二十一	紙幣與活期存款之比較	二十四
二十二	信用(紙幣與支票)之制限	二十五
二十三	準備薄弱之時當以何法增高	二十七
二十四	市面恐慌之時當以何法抑止之	二十八
二十五	銀行學之哲理	二十九

第二章 華銀行之存款.....三十九

一 吸收存款之困難.....三十九

二 存款之由來.....四十三

三 定存與往存之比較.....四十四

四 存放同業.....四十七

五 儲蓄存款.....五十八

六 存款準備金.....六十一

七 有獎儲蓄.....六十一

八 往存利息.....六十四

第三章 華銀行之支票.....六十九

一 付支票之手續.....六十九

二 退票之理由.....七十

三 往來戶對支票簿之責任.....七十二

四 銀行對往來戶記帳員之預防·····	七十三
五 劃線支票·····	七十四
六 保付支票·····	七十七
七 支票不能流通之原因·····	七十七
八 支票之時效與掛失·····	八十一

第四章 華銀行之放款·····八十三

一 信用放款·····	八十四
二 抵押放款·····	九十四
三 透支·····	九十四
四 拆票·····	九十八
五 其他各種放款·····	一百四
六 結論·····	一百十五

第五章 華銀行之抵押放款與抵押品·····一百十七

一 物品抵押·····	一百十七
二 有價證券之抵押·····	一百二十二
三 不動產抵押·····	一百三十一
四 存款抵押·····	一百三十四
五 不正當之抵押·····	一百三十六

第六章 華銀行之貼現·····一百二十九

一 貼現不發達之原因·····	一百三十九
二 今日之莊票貼現·····	一百四十三
三 貼現不限於莊票與期票·····	一百四十六
四 貼現之提倡·····	一百四十七
五 變相之貼現與重貼現·····	一百五十
六 蚌埠之貼現公所·····	一百五十一

第七章 華銀行之外埠期票買賣·····一百五十九

一 外埠期票之性質.....一百五十九

二 外埠期票之種類.....一百六十二

三 用外埠期票買賣貨物之方法.....一百六十七

四 外埠期票之代收.....一百七十

五 代替外埠期票之方法.....一百七十

六 用外埠期票調動款項之方法.....一百七十一

第八章 華銀行之匯兌.....一百七十五

一 匯兌之種類.....一百七十五

二 兩銀行互訂之通匯合同.....一百七十六

三 聯行間之通匯辦法.....一百八十一

四 匯費問題.....一百八十五

五 匯兌之兜攬.....一百八十七

六 匯兌所受之影響.....一百九十二

第九章 華銀行之押匯.....一百九十五

一 何謂押匯·····	一百九十五
二 押匯之利益·····	一百九十六
三 押匯之實例·····	一百九十七
四 中國押匯不發達之原因·····	二百
五 津滬等大商埠華銀行之押匯·····	二百四
六 漢口東三省洋商銀行之押匯·····	二百十三

第十章 銀拆洋拆洋釐與標金·····二百十九

一 銀拆·····	二百十九
二 洋拆·····	二百二十六
三 銀拆與洋拆並開之害·····	二百二十九
四 洋釐·····	二百三十一
五 洋釐與銀拆之同方向與反方向而行·····	二百四十一
六 銀行間之競爭·····	二百四十三
七 銀洋兼用之害·····	二百四十七

八 標金·····	二百四十九
-----------	-------

第十一章 中央銀行·····	二百六十三
----------------	-------

一 準備金之不集中·····	二百六十四
----------------	-------

二 發行不統一·····	二百六十五
--------------	-------

三 國庫不集中·····	二百六十六
--------------	-------

四 利率上之關係·····	二百六十七
---------------	-------

五 吾國無適用於重貼現之票據·····	二百六十八
---------------------	-------

六 國內無貼現市場·····	三百七十一
----------------	-------

第十二章 鈔票·····	二百七十三
--------------	-------

一 鈔票之性質·····	二百七十三
--------------	-------

二 鈔票之收回·····	二百七十四
--------------	-------

三 現洋與鈔票之關係·····	二百七十四
-----------------	-------

四 鈔票之代現洋而流通·····	二百七十六
------------------	-------

五	推行鈔票之方法·····	二百七十七
六	上海中國銀行發行準備之公開·····	二百九十五
第十三章	銀行發行記帳法·····	二百九十九

中華銀行論

第一章 總綱

欲明銀行之真詮，不可不知銀行之性質。欲知其性質，尤不可不知其業務。蓋銀行業之所以爲特殊之營業者，以其有異於他種營業也。但研究銀行學者，著書立說，往往先下定義，而後依此定義，發揮宏論。是以定義束縛其言論者也。夫銀行之業務，種類甚夥，且因國而異，隨時而殊，非一成不變者也。卽同一國家，在同一時期，亦有因特殊之情勢，而變更其業務者。若先下定義，而後發揮，則定義與理論，必有不相適合之處。蓋定義根據一時之情形，而理論則包含先後之變遷。若欲使首尾互相呼應，必使定義跟隨理論，斷不能使理論跟隨定義也。余究心斯學，歷有年所，自覺研究愈久，懷疑愈多。若不加思索，遽下定義，得毋蹈先進者之覆轍，而貽自相矛盾之誚耶？故本書重在理論與事實，不在定義。書中所舉

定義，非敢信爲確切，不過用以助理論之發揮耳。茲將銀行之主要業務論列之於次。讀者明乎此，則銀行之真諦可得而知矣。又何取乎定義也？

一 資本爲銀行業之基礎

銀行之主要業務，自其主體論之，可別爲四種，即存款，放款，貼現，與發行紙幣是也。但銀行不能爲架空之營業，必集合資金，繳入若干成而後，始可開始營業。其最低之資本金，與繳入之成數，多由法律規定，不容營業者自由斟酌。蓋資本所以保銀行之信用，防存款之損失，關係市場至深且鉅也。資本繳入之後（假定全數繳入額定二十萬元），銀行對已收入若干之資金，即有若干之權利，而對於股東，則負若干之債務。故資財債務，二者同時發生者也。請以簿記式，表示之如下：

甲表

借方

資財

貸方

負債

現洋 一〇〇,〇〇〇元

資本 一〇〇,〇〇〇元